联合国 $S_{/2017/54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7年6月2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和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17/541)表达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以前对秘书长关于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所作的答复。

叙利亚政府遗憾地指出,在 40 份报告之后,依然没有看到秘书处对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采取新的、客观的态度。报告作者继续蓄意无视造成 叙利亚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人道主义状况恶化的真正原因,如恐怖主义、美利坚 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强加给叙利亚人民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等,以 及某些区域和国际行为者干涉叙利亚事务,以期延长危机、阻碍通过叙利亚主导 的政治进程实现联合国多次表示赞同的和平政治解决。事实上,联合国官员坚持 把叙利亚局势定性为叙利亚各方之间的"冲突",而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政府通过 军事干涉、直接公然入侵、使用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叙利亚国发 动的代理战争。

叙利亚国家和政府部门机构发挥了重大作用,并克服严峻挑战为满足全国民众基本的生活需要、提供基本服务,包括在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地区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是长期以来负责编写报告的人员却对此不置一词。政府提供的援助对联合国各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秘书处在报告,包括在第 33 至 36 段中,本应提及政府提供的这种援助。

叙利亚政府强调,只有政府才有权保证叙利亚民众的安全,并为他们提供保护。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政府具有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及其名称多样、派别复杂的关联实体和恐怖分子的宪法义务。打击恐怖主义对于恢复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并能够加大援助力度,改善叙利亚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和生活条件。





叙利亚政府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政府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 道主义法的规定,特别是在确保平民和医院、学校等民用服务设施的安全保障方 面。叙利亚政府致力于遵守并宣传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政府加强了叙 利亚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作用,并举办了多场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 家级活动和培训。

叙利亚政府致力于执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最强烈地谴责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违反协定的行为。这些团体继续违反协定,在许多地方发动攻击,发射迫击炮弹,制造骇人听闻的罪行,并发动自杀式袭击事件,造成数百叙利亚民众死亡、数百人受伤。

报告作者发出这一错误的政治信息和声称,借以指责叙利亚政府实行围困或蓄意阻止援助进入叙利亚部分地区,叙利亚政府对此表示反对。叙利亚政府强调,一如签署民族和解协定的其他地区,霍姆斯瓦尔地区成功落实民族和解协定,结束了多年来当地成千上万平民作为武装恐怖组织人盾而遭受的苦难。政府并强调,当地的平民和武装人员可以在去留问题上作出选择。他们没有受到任何压力。事实上,数以百计选择前往贾拉布鲁斯的民众又回到了瓦尔地区,选择在叙利亚国家的保护下重新过上正常的生活。反对叙利亚民族和解协定的人,正是那些支持恐怖主义并希望延长危机的人。

叙利亚政府强调,秘书处必须谨慎选择资料来源,以保证适当的专业性、客观性和可信性。因此,秘书处应避免依赖报告作者偏爱的"公开来源"所提供的信息,其唯一目的是丑化叙利亚政府,并为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开脱罪责。

叙利亚政府重申,反对报告作者使用的非法律术语和定性。例如,报告作者 充分认识到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与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之间的联系,但还是 把它们称为"非国家反政府武装团体"。他们的这种行为不仅歪曲实际情况,也 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反恐决议。

报告作者继续宣传所谓的国际联盟的行动,并蓄意无视联盟缺乏合法性的现实,叙利亚政府从未表示过需要国际联盟,安全理事会也从未给它以任何授权,叙利亚政府对此表示强烈不满。报告作者并对联盟侵略行动的后果避而不谈,侵略行动不但夺走了数以千计无辜平民的生命,还对水坝、桥梁、医院、学校等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联盟的攻击也使叙利亚人民的发展成果出现倒退,破坏了重建所需要的经济资源,特别是油田和天然气井及相关设施设备。令人遗憾的是,报告作者也没有提到,2017年5月26日"国际联盟"的战机轰炸叙利亚东南部代尔祖尔省的迈亚丁市,造成以妇女儿童为主的35名平民死亡,数十人受伤。叙利亚政府认为,报告作者回避"国际联盟"所犯罪行是公然的偏见行为。的确,联合国在报告中指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加入了国际联盟,当时就应该重申必须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统一与完整。

叙利亚政府遗憾地注意到,秘书处无视土耳其政权的侵略行动。不幸的是, 秘书处却在试图使土耳其政权及其在叙利亚的盟友的行动合法化。这些行动公然

2/6 17-11362 (C)

侵犯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是对恐怖主义的直接支持,并为延长危机创造了条件。

叙利亚政府十分不满地注意到,报告作者对约旦的人道主义努力大加赞扬, 却对约旦境内营地中叙利亚人的苦难视而不见。报告作者也没有提到约旦政权支 持在其南部地区活动的恐怖组织,并为他们提供作战人员、物资和各种支持。有 关这些,我们曾多次知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我们遗憾地指出,2017年5月18日美军对前往坦夫打击恐怖组织伊黎伊斯 兰共和国的政府部队和同盟部队发动攻击,秘书处既没有把攻击定性为侵略和严 重违反国际法、危及地区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也没有对这次攻击和随后的袭击表 示谴责。

叙利亚政府反对在报告第 165 段中提及民兵,强调叙利亚政府部队与同盟团体合作,帮助其以合法、正当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

秘书处在报告第 29 段中屈从土耳其政权,继续宣称土耳其关闭努塞宾过境点是临时措施,而实际上 2015 年 12 月以来该过境点就一直处于关闭状态,并接受土耳其有关出于安全原因关闭过境点的声称。叙利亚政府对此表示谴责。埃尔多安政权关闭过境点的真正目的,是要增加哈塞克省叙利亚平民的痛苦,同时帮助数千名雇佣军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叙利亚。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注意到,土耳其已经通知驻地协调员,同意重新开放努塞宾过境点,条件是人道主义援助经与哈塞克省长代表的叙利亚政府协调通过该过境点进入,并通过哈塞克救济小组委员会分发。然而,土耳其政府仍然拒绝回应联合国开放过境点的要求,而联合国则顾及土耳其政权的脸面没有采取任何严肃的行动。

叙利亚政府失望地指出,在第 29 段报告作者没有注意到叙利亚政府为便利 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降低行动费用所采取的行动,如政府决定允许联合国及其 机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通过大马士革农村省、 大马士革市、霍姆省和阿勒颇省经商定的陆路运至哈塞克省和卡米什利市。政府 这一重大行动表明,它致力于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提供便利,为人道主义伙伴的 工作扫清障碍。

捐助会议已经成为秀场,一些国家在会上认捐但从不提供捐款,而对于这些事实报告作者却只字不提。事实上,这些国家为阿拉伯叙利亚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实际提供的捐款只占其认捐款额的 21%,它们还在各种媒体上进行宣传。这些国家口惠而实不至,揭穿了他们关心叙利亚人民、希望确保联合国叙利亚行动取得成功的谎言。它表明,他们所关心的只是他们自己的利益,他们希望的只是执行自己的政策。

叙利亚政府感到失望的是,作者通过报告提出了一些有关向不稳定地区提供 人道主义援助程序和后勤方面的声称和指责。援助只要用于有需要的叙利亚平民, 并按照适用的叙利亚法律法规安排交付,政府就会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为这种援助 提供便利。

17-11362 (C) 3/6

叙利亚政府重申,已经授权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向哈萨克省的卡米什里、德尔祖尔省的马亚丁、大马士革农村省的杜马和古塔东部地区提供医疗援助,包括医疗器械和药物。政府还批准了世卫组织直接提出的一些申请,利用构间车队的卡车向具体领域提供援助。

与报告第 26 段提出的声称相反,叙利亚政府经常批准机构间车队运送医疗用品,批准在叙利亚开展行动的联合国组织提出的申请。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代表不愿安排车队,而是专注于已经获得每月援助的地区,并且提供了每月车队以及援助送达地区的错误数字,以贬低叙利亚政府的努力。对此,叙利亚政府表示强烈不满。

政府强调,人道协调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车队数字是错误的。2017年初以来,已经组织了45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仅在2017年4月和5月,就组织了16个车队:

- 向下列地区派遣了9个机构间车队(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 扎巴达尼、马达亚、杜马及周边村镇、哈拉斯塔东部、穆达拉、米斯拉巴(6月19日); 瓦迪巴拉达和周边村镇、杰鲁德、纳西里亚、阿塔那、哈比纳夫西、阿克拉布、塔拉夫、基尔巴特贾米、哈拉地区、塔尔杜、卡夫拉哈、达尔卡比拉地区、甘图、塔尔马拉、拉斯坦和周边村镇(仅接种疫苗)。
- 2017 年 4 月 8 日,联合国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向亚尔达、巴比拉、贝特撒哈姆联合派出了 1 个车队。
- 红十字委员会与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合作,向鲁拜巴、卡纳基尔、达 米尔、卡夫尔扎耶塔、卡拉马迪克、艾夫林和塔尔里法特派出了6个车 队。

叙利亚政府强调,报告作者和在叙利亚开展行动的联合国机构必须以准确和 公正的方式处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我们注意到,某些联合国机构夸大某些 地区的需求,要求提供与受益人数及其需要不相符的大量援助。同时,这些机构 根本不向其他地区提供援助。这种行为在一些情况下导致精力和资金浪费,并造 成提供的物资损坏和过期。

叙利亚政府感到失望的是,报告作者通篇传递关于政府的负面信息,对政府提出无端指控。例如,作者罔顾政府批准粮食计划署绝大多数申请的事实,在第28段中指出政府没有回复、批准粮食计划署的3项申请,但就是这份报告显示,政府批准了1792项申请。

叙利亚政府强调,联合国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必须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充分合作,不得听从或屈服于作者提到的"地方当局"等其他行为者的要求。

为了应对全国各地民众的关切,为了减轻他们的苦难并帮助他们克服目前的 危机,叙利亚政府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让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所在地区的学生离

4/6 17-11362 (C)

开这些地区去学校参加考试。为此,政府设立了专门的考试中心,并配备了学生可能需要的教师以及学习用品、教师、食物、饮料等物品。报告第 35 段没有提到这些措施,也不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没有叙利亚政府的支持和援助,没有这些相关措施,就不会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成功。同时,政府继续从这些地区撤出伤员、病患和老人,并免费为他们提供治疗和保健。报告对叙利亚政府过去和目前的工作不置一词,表明政府的努力遭到了否认,并表明了政府遭到攻击、诽谤的严重程度。

秘书处再次没有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对卫生、电力、能源、贸易、金融、汇款等部门实施的长期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医疗方面给叙利亚人民带来了苦难,而这些部门对叙利亚人民的生存和救济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对此,叙利亚政府感到强烈不满。政府强调,报告作者继续无视这一根本问题,因此必须为掩盖各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强行实施上述措施的行为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注意,监测这些措施对目标国家生活水平和繁荣的影响是联合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必须承担的义务之一。

政府惊讶地注意到,作者继续在报告中提供错误信息。因此,政府重申已经 批准 26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而非报告中的 21 个)在叙利亚开展人道主义和救济工 作。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这些组织提供了开展工作所需 要的援助。5 月,叙利亚政府批准了 26 份叙利亚入境签证申请(而非报告中的 13 份)和 64 份居留延期申请(而非报告中的 36 份)。叙利亚政府还向红十字委员会、 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放了数百份入境签证。

叙利亚政府反对秘书处提供跨界援助的长期主张,重申这种援助不会取得实效,因为援助物资将基本落入目标地区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手中。发送政府的通知在数字、数据、受益人数以及接收并向平民受益人提供援助的当事方的资料方面都没有达到最低的可信标准。

叙利亚政府重申,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迄今无法履行职能,对跨界援助是否送达既定受益者进行核查。我们提请注意,巴贝哈瓦、巴贝萨拉马赫和拉姆撒过境点也是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武器、物资和弹药的走私点。政府强烈反对报告作者在提供跨界援助的讨论中继续袒护土耳其和约旦。政府重申,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随时准备监测向目标受益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但是秘书处始终拒绝接受这一建议。

叙利亚政府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有关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 刑事法院的呼吁的明确立场,强调刑事法院无权处理叙利亚局势。此外,刑事法 院已经完全丧失信誉而成为了某些当事方用来攻击具体国家达到其与司法要求 无关的肮脏政治目的政治工具。政府并重申其致秘书长信函(A/71/799)的实质内 容,即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 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存在严重的法律缺陷。

17-11362 (C) 5/6

叙利亚政府遗憾地指出,报告没有要求为改善叙利亚局势,特别是人道主义 局势采取行动。秘书处应坦率、明确地呼吁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土耳其政权及 其他国家不要支持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坦率地促请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和其他国家解除强加给叙利亚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呼吁追究这些支持恐怖 主义、企图破坏政治解决的基础、延长危机、耗尽叙利亚资源的国家的行动的责 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其长期立场,即叙利亚危机应在没有外来干涉、不预设条件的基础上通过叙利亚领导的国内对话达成政治解决。政府提请秘书处注意,为使政治进程取得成功、人道主义局势得到显著改善,首先必须营造一种有利于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作出严肃、非政治化的国际和区域承诺的氛围,并立即结束强加给叙利亚人民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叙利亚政府为阿斯塔纳会议和日内瓦会议的成功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对支持和资助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国家施加压力,不再提供支持和资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170(2014)、2178(2014)、2199(2015)和2253(2015)号决议。遵守和执行这些决议是解决叙利亚局势、向有需要民众提供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所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卢艾•法鲁赫(签名)

6/6 17-11362 (C)